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截止 2016 年 11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司子公司有关产品经销权终止事项及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控股股东筹划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须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意向受让方，尚未形成明确的转让方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通过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可能业务调整及可能资产重组均有重大不确定性。

●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截止 11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公司须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询证核查，鉴于核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司子公司有关产品经销权终止事项及公司关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控股股东筹划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须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意向受让方，尚未形成明确的转让方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通过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可能业务调整及可能资产重组均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公司已完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工作，并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